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。董事长、执行董事蔡希良，执行董事利明光、刘晖、阮琦，非执行董事胡锦涛、胡容，职工董事李伟现场出席会议；非执行董事牛凯龙，独立董事林志权、翟海涛、陈洁、卢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。本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、执行董事蔡希良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投资晟和芯程基金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关联董事蔡希良、利明光、胡锦涛、胡容、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